

(19) 1004

议价、拍卖和解协议书

牡丹区法院在执行刘学印与庞全芝追索劳动报酬一案中，就拍卖庞全芝名下的位于菏泽市天华领秀城 B2 幢 2 单元 19003 室达成如下议价协议：

- 1、 双方一致同意由法院拍卖处置拍卖庞全芝名下的位于菏泽市天华领秀城 B2 幢 2 单元 19003 室。
- 2、 双方一致同意，拍卖不经评估价以 58 万元的底价起拍，若发生流拍，同意法院降价拍卖，降价底价不低于 46 万，二拍若发生流拍，刘学印同意按此流拍价接受抵偿。
- 3、 该房有承租，拍卖或抵偿后，庞全芝保证在 2019 年 12 月 15 日租房到期后，不再续租，将房产主动腾空交给竞买人或接受抵偿人。
- 4、 该房由抵押，尚有 16 万元多抵押款没偿清，拍卖款或抵偿差价款优先偿还抵押款。
- 5、 所有案款到位后，庞全芝同意法院预留 5 万元作为腾空房产保证金，保证将来在 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将房产腾空交给权利人，否则同意法院按妨碍执行处罚、扣留保证金冲抵罚款。
- 6、 除（2018）鲁 1702 民初 2749 号民事判决书中确认庞全芝欠刘学印 84500 元外，庞全芝还另欠刘学印 3 万元，也在执行中，双方一致同意，在处置完庞全芝房产后，从中共计扣除 11 万元用以了结两个执行案件，若发生抵偿

刘学印

庞全芝